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黃雅嵐

相 對 人 許鄭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9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40萬元、1,460萬元，並約定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自115年3月26日起，相對人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5,807,207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以存證信函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中長期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6月12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